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冉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徐冉先生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22,80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已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冉	是	22,801,300	2016年10月8日	2017年6月8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99.99%

原质押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80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本次质押解除后，徐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